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负责博力威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情况出具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东莞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东莞证券已与博力威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东莞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东莞证券核查了公司相关制度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东莞证券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博力威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东莞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东莞证券持续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博力威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出货与盈利受到碳酸锂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碳酸锂价格的剧烈波动影响了公司的出货量与成本。目前，伴随着上游电池厂商自有锂矿的产能释放，海外锂矿项目的投产等，碳酸锂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碳酸锂价格走势不明确。若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为 6,341.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6%。公司高度重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研发项目失败，或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或相关研发项目不能形成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新能源锂电池行业发展速度快，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研发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如公司无法持续地吸引核心技术人员并加强对技术成果的保护，公司将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外销收入 8.0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62.55%，占比较大。未来若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

2、存货管理的风险

本持续督导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21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7.2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25%。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大量的存货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过多的跌价损失，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及经营业绩。

3、信用风险

如果整体经济情况持续低迷，有可能导致部分企业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恶化，客户信用风险将会加大。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导致应收账款等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新总部、电芯生产基地陆续投入使用而带来的折旧、摊销及费用的增加，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新能源行业新增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如未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投入增多带来的成本增加、竞争加剧带来的毛利下降，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风险

锂电池产品作为推动低碳清洁进程的关键要素，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众多企业纷纷布局锂电池产品相关产业，既有以锂电池产品为主营业务的新进者，也有上游电芯、设备厂商向下延伸入局，还包括其他领域的企业进入。锂电池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锂电池产品的毛利率不断下滑，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全球正面临通货膨胀带来的经济压力，若未来全球范围内市场需求下滑，将影响整个新能源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海外市场的通货膨胀、汇率波动等因素具有较大的发展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8,539,969.79	1,230,938,574.96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42,129.11	78,639,596.34	-5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12,136.62	76,904,258.72	-3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47,081,133.01	-64,959,451.75	不适用

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2,714,798.30	1,215,342,388.22	-1.04
总资产	2,854,819,112.55	2,590,888,022.55	10.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5	0.79	-55.7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5	0.79	-5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2	0.77	-3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4	6.66	减少3.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2	6.52	减少2.3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96	4.45	增加0.51个百分点

202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55.69%，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变化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研发投入增加、子公司厂房搬迁等费用增加；汇率波动导致远期结汇业务期末公允价值估值变动损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爱尔集战略采购履约保证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探索，形成了集材料研究、电芯研发生产、结构设计、BMS开发、电池组结构设计等全方位研发体系，在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电池组智能管理、电池组关键结构件设计、高性能锂电储能器件制备、锂电池制造设备和工装治具自主设计等核心技术，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以低功耗高智能电池管理系统、多串并联电池系统为代表的锂电池组智能管理技术的运用使电池组更加智能、高效、安全、可靠；以高安全性防蔓延结构件为代表的电池组关键结构件设计增强了锂电池组的安全性，成功通过松下慢针刺试验，获得日本松下技术认可。

近年来，公司构建起的锂离子电池仿真技术，涵盖结构、热、性能仿真模拟，与优化算法融合，加上行业领先的软件二次开发技术，实现多维性能与安全综合评估，不仅提升了公司电池系统的设计品质，也对增强产品在使用端的可靠性、安全性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电池包设计方面，开发了基于深度优先的优化算法，通过优化后的成组方案，连接片过流能力提升 50%。在系统解决方案方面，为支持客户高端产品对大功率输出需求，开发了 400V 高压动力电池解决方案和 1000V 以内的高压储能电池解决方案，与多家厂商的 PCS 方案完成调试匹配，全方位满足应用需求。公司自主研发的 34 系列大圆柱电芯具有高安全、低内阻、长寿命、低温使用等特点，可通过单体电池针刺试验，兼容多种材料体系，已通过多位客户的测试与认证，并在今年上半年实现批量出货。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继续加大技术与研发力度，一方面不断加强将创新研发成果转换为产品价值的的能力，包括提升自产大圆柱电芯 PACK 应用技术能力等。另一方面着眼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进行新型电池技术的研究积累，包括钠离子电池和固态电池的研究开发，以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与产品竞争力。

综上所述，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6,341.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15.7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6%。

（二）研发进展

2023 年 1-6 月，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6 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6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3 项；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80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70.3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899.53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6 月 7 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03,805,424.54
减：发行费用	24,265,566.06
募集资金净额	579,539,858.48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13,703,097.91
减：手续费	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3,158,587.67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78,995,348.24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850000000814846	134,337,836.2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98000013186508	22,927,028.2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1	19,490,882.6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380010190010040901	已注销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0	2,239,601.06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020010190010022990	已注销
合计			178,995,348.24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质量，公司本着合理、谨慎、节约、高效的原则，现拟将募投项目“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所需设备采购周期延长，安装、调试工作也相应后移，预期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有所延迟。并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于充分有效整合场地、人员、设备等各方资源的考虑，公司拟在原项目计划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相邻地块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辉路 2 号及子公司东莞凯德的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临港路 3 号。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统一延期 2 年，同时计划增加公司租赁厂房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辉路 2 号和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临港路 3 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博力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1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225.00	42.25%	-	-	无

2	张志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987.50	19.88%	2,542.50	25.43%	无
3	刘聪	副董事长	500.00	5.00%	2,290.83	22.91%	无
4	曾国强	董事（离任）、总经理（离任）	-	-	31.25	0.31%	无
5	叶国华	董事	-	-	-	-	无
6	王红强	独立董事	-	-	-	-	无
7	李焰文	独立董事	-	-	-	-	无
8	彭继权	职工监事	-	-	5.21	0.05%	无
9	何启明	监事会主席	-	-	3.13	0.03%	无
10	邹波	监事	-	-	3.13	0.03%	无
11	魏茂芝	董事会秘书	-	-	-	-	无
12	谢齐雷	财务负责人	-	-	-	-	无

注：2023年上半年曾国强离任董事、总经理，新聘任张志平为总经理，并选举叶国华为非独立董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博力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博力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晓泉
张晓泉

何理荣
何理荣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